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哲玄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914、63596號），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哲玄犯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如附表一、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之諭知。

扣案之鑰匙玖支均沒收。

事 實

一、林哲玄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日上午5時46分許，侵入新北市○○區○○路00號之住商混合建築物，於該建築物1樓辦公室竊取郭宥森所有第一商業銀行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甲卡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乙卡片）得手。

(二)旋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騎乘友人廖志熹（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有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一所示之各地點便利商店，佯裝為郭宥森本人或授權之人，持甲、乙卡片刷卡消費各金額，利用免簽名感應付費功能（如附表一編號1）或於刷卡

01 機螢幕偽簽「郭宥森」署名（如附表一編號2-5），而偽造
02 不實刷卡消費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並使發卡銀行、特約商
03 店經傳送而接收，致各店員陷於錯誤，誤以為係持卡人本人
04 或經其授權之人刷卡消費，因而交付合計價值新臺幣（下
05 同）90,140元之遊戲點數，足以生損害於郭宥森、第一商業
06 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各該特約商店對於信用卡持卡人
07 帳務管理之正確性。嗣銀行人員發覺異常交易，聯繫詢問郭
08 宥森，而悉上情。

09 (三)另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竊盜之犯意，持扣案之自備
10 鑰匙，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6所示時、地，竊取如附表二編
11 號1-6所示之財物得手。嗣警方尋獲附表二編號4之機車（已
12 發還陳家慶），另於113年12月6日於新北市○○區○○路
13 00巷0號2樓執行搜索、拘提林哲玄，扣得機車鑰匙4支、娃
14 娃機鑰匙5支及現金2,260元。

15 二、案經郭宥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林殿盛提
16 出告訴暨林豐立、吳浩右、張鈞凱、梁暖茱、盧信守訴由新
17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18 查起訴。

19 理 由

20 一、證據能力：

21 被告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23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
24 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就此
25 部分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26 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
27 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2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中均坦承不諱
30 （113年度偵字第58914號卷【下稱偵卷二】第21-25頁、113
31 年度偵字第63596號卷【下稱偵卷三】第15-22頁、第183-18

5頁、第227-229頁、本院卷第59-61頁、第127-128頁、第140-142頁），且經證人廖志熹、告訴人郭宥森於警詢及偵查中（113年度偵字第49184號卷【下稱偵卷一】第67-68頁、第69-70頁、第53-55頁、第57-58頁、第7-9頁、第107頁、第101-103頁）；證人即告訴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告訴代理人林殿盛、告訴人林豐立、吳浩右、張鈞凱、梁暖茱、盧信守、被害人陳家慶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偵卷二第31-32頁、第39-41頁、第43-47頁、第49-53頁、第65-67頁、第69-71頁、第55-61頁），並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一第37頁）、【竊盜郭宥森之物】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暨截圖（偵卷一第109-111頁）、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持卡人爭議交易聲明書（偵卷一第11-13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作業部113年11月1日國世卡部字第1130002189號函及所附客戶交易明細表、交易簽單（偵卷一第135-142頁）、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3年10月30日一總卡易字第010955號書函及所附信用卡客戶交易明細暨資料（偵卷一第127-129頁）、附表一各便利商店暨沿線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一第15-17頁）、被告使用0000000000號門號雙向通聯、行動上網數據（偵卷一第83頁）、新北市○○區○○○路00號1樓平面圖（偵卷二第9頁）、新北市○○區○○○路00號街景圖（偵卷二第51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三第31-35頁）、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三第63頁）、查獲現場照片及扣案物品照片（偵卷三第73-75頁）、附表二各事發地點暨沿線監視器畫面截圖、各機車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行車軌跡查詢結果（偵卷三第77-116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文書為表現足以證明法律上權利義務或事實，或足係以產生法律上權利關係或事實之意思表示；另以錄音、錄影或電

01 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
02 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依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以文書
03 論。而所謂電磁紀錄，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相類之方
04 式所制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刑法第10條第6項亦有規
05 定。又文書之行使，每因文書性質、內容不同而異，就刑法
06 第220條第2項之準文書所言，祇須藉由機器、電腦處理或電
07 磁紀錄，得以表示其文書之內容即屬之，亦即行為人藉由機
08 器、電腦處理時所顯示之影像或符號，足以表示用意之證明
09 而行使之，即達於行使準私文書之程度。查被告明知其並非
10 真正持卡人郭宥森，竟在刷卡機螢幕上偽造「郭宥森」之簽
11 名，顯示於刷卡機螢幕上，用以表示其為真正持卡人以該信
12 用卡購物之意，上開刷卡機螢幕上所示之簽名，性質上屬電
13 磁紀錄，其內容表示係由郭宥森使用該信用卡消費，自屬刑
14 法第220條第2項所規定應以文書論之準文書。

15 (二)次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16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現實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
17 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
18 抽象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據此，被告以如附表一之方式向店家取得之遊戲點
20 數，雖非現實可見之財物，然係以現金換取而供人參與網路
21 遊戲使用，顯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無訛。又附表一編號1
22 所示信用卡「感應消費」功能之消費過程，持卡人並無輸入
23 電磁紀錄的行為，而商家經由持卡人持信用卡感應消費，是
24 基於認定持卡人合法使用該信用卡，銀行將會給付款項的前
25 提，將商品提供予持卡感應消費之人（臺灣高等法院113年
26 度上易字第356號判決參照）。

27 (三)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28 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就事實欄一(二)即附表一編號
29 1以感應消費之方式所為，係犯刑法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
30 罪；就事實欄一(二)即附表一編號2-5所為，則均係犯刑法第2
31 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

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5偽造「郭宥森」之署名電磁紀錄於刷卡機螢幕上之行為，係偽造準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準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再者，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經查，被告於附表一編號2、5所為，各係因被告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均係基於同一犯罪計畫，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時間內，持同一張信用卡假冒卡片實際所有人刷卡消費，詐得遊戲點數之利益，侵害同一財產法益，應各僅論以一罪。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5所為，各係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各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六)被告就事實欄一(三)即附表二編號1-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七)被告就事實欄一(一)、附表一編號1-5、附表二編號1-6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戮力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貪圖一己之私，即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內竊取他人之信用卡，更盜用竊得之2張信用卡消費多次，視他人信用於無物，影響信用卡交易之正常秩序，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對他人財產安全、社會治安產生危害，所為實應屬不該。再參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不良，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機車業已歸還由被害人陳家慶領回，此有

01 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偵卷三第63頁），復於本院審理
02 中與告訴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林豐立、陳家慶、盧信守達
03 成調解，獲得其等之諒解，此有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5
04 1號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85-18
05 6、117-119頁）；兼衡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06 濟狀況普通（本院卷第14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07 文及附表一、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0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九)不定執行刑之說明：

10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1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2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13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14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15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6 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
17 參照）。依上揭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除本案外，於相
18 近時期尚涉有其他竊盜、詐欺等案件，分別於偵查、審理及
19 判刑，故其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
20 況，依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
21 請法院裁定為宜，是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22 四、沒收：

23 (一)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2-5所示時、地，在刷卡機螢幕上偽造
24 「郭宥森」之署名電磁紀錄（偵卷二第37-40頁），係屬偽
25 造之準私文書，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
26 規定宣告沒收。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所提供商店存根翻印
27 本，係各該便利商店根據儲存於公司內部之檔案而列印提供
28 予警方以偵辦本案，並非被告所偽造之署押或文書，自無庸
29 併予宣告沒收。

30 (二)扣案之鑰匙共9支係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31 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明確（本院卷第139頁），應依

01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2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
03 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4 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
05 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
06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07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
08 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查：

10 1.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盜刷甲卡片獲取相當於5,000元遊戲點數
11 之利益，就附表二編號2、3、5竊得之財物，俱屬被告之犯
12 罪所得，未返還給各該被害人，宣告沒收或追徵，亦無過苛
13 之虞，為避免被告保有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2.被告就附表二編號4所示竊得之機車業已發還給被害人陳家
17 慶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偵卷三第63頁），已
18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3.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5盜刷乙卡片固獲取相當於85,140元遊
20 戲點數之利益，就附表二編號6竊得15,000元，固屬被告之
21 犯罪所得，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
22 收或追徵其價額，然被告已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3 司告訴代理人廖士驊、盧信守成立調解，有本院114年度司
24 刑移調字第51號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附卷可參，約定賠償
25 之金額相當或遠超過被告犯罪所得，足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6 股份有限公司、盧信守權益已充分受保障，並達徹底剝奪犯
27 罪所得之修法目的，如就被告附表一編號2-5及附表二編號6
28 之犯罪所得再諭知沒收或追徵，將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
29 利結果，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30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4.至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竊取告訴人林豐立機車部分，因告訴

01 人林豐立係與被告無條件達成調解，未約定賠償，為避免被
02 告實質上保有不法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3 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4 宜執行時，追徵其價額。

05 (四)扣案之現金2,260元固為被告所有，然被告供稱是其個人所
06 有，非犯罪所得（本院卷第139頁），卷內並無證據足資證
07 明扣案現金係本案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

08 (五)至被告就事實欄一(一)竊得之信用卡2張，均未據扣案，本院
09 審酌該2張信用卡已經告訴人郭宥森掛失止付，使卡片失去
10 效用，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且在客觀上價值均屬低微，為
11 免日後執行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
12 告沒收及追徵。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由檢察官黃佳彥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逸如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蘇紹愉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5 （準文書）

06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7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8 論。

09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0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地點	消費卡片	消費金額 (新臺幣)	偽造準私文書情形	罪名及宣告刑
1	113年8月1日7時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	甲卡片	5,000元	無(感應消費)	林哲玄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伍仟元之遊戲點數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3年8月1日7時55分至7時57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全家便利商店大智店	乙卡片	①140元 ②5,000元 ③5,000元	於刷卡機螢幕偽簽「郭宥森」署名2次	林哲玄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郭宥森」之署名電磁紀錄共貳枚均沒收。
3	113年8月1日8時許	新北市○○區○○街0號全家便利商店民生店	乙卡片	25,000元	於刷卡機螢幕偽簽「郭宥森」署名1次	林哲玄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郭宥森」之署名電磁紀錄壹枚沒收。
4	113年8月1日8時2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全家便利商店欣田店	乙卡片	25,000元	於刷卡機螢幕偽簽「郭宥森」署名1次	林哲玄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郭宥森」之署名電磁紀錄壹枚沒收。
5	113年8月1日8時7分至8時9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全家便利商店	乙卡片	①15,000元 ②5,000元 ③5,000元	於刷卡機螢幕偽簽「郭宥森」署名3次	林哲玄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郭宥森」之署名電磁紀錄共參枚均沒收。

05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地點	竊盜財物	罪名及宣告刑
1	113年11月24日7時50分	新北市○○區○○路000號旁	以鑰匙插入鑰匙孔，竊取林豐立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林哲玄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3年11月24日8時16分	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娃娃機店	騎乘上述編號1竊得之機車到場，以鑰匙開啟娃娃機零錢箱，分別竊取吳浩右所有3,040元。	林哲玄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零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以鑰匙開啟娃娃機零錢箱，分別竊取張鈞凱所有3,500元。	林哲玄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3年11月26日6時46分	新北市○○區○○路000○0號旁	以鑰匙插入鑰匙孔，竊取陳家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發還由陳家慶領回）。	林哲玄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113年11月28日11時46分	新北市○○區○○路000○0號旁	以鑰匙插入鑰匙孔，竊取梁暖茱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林哲玄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13年11月28日12時26分	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娃娃機店	騎乘上述編號4竊得之機車到場，徒手開啟零錢箱，竊取盧信守所有15,000元。	林哲玄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